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0324913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3日

商 标

滋挥官

申 请 人 徐梓巅

地 址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玲珑镇柳家工业园18号

代理机构 杭州知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；糖果；食品用糖蜜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预包装午餐食品（以米为主，也包括肉、鱼或蔬菜）；谷类制品；方便面；食用淀粉；调味品